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
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6年5月29日，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《关于自愿不减持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具体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自愿承诺：自2026年5月29日起的12个月内（即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8日），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（吴启超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除外）。在上述承诺期间内，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启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,547,8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95%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30日